

孟津县沿黄生态廊道绿化（会盟段）项目  
（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境内

发 包 人：洛阳市孟津区林业局

承 包 人：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孟津县沿黄生态廊道绿化（会盟段）项目  
（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境内

发 包 人：洛阳市孟津区林业局

承 包 人：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 1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孟津县沿黄生态廊道绿化（会盟段）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孟津县沿黄生态廊道绿化（会盟段）项目

2. 工程地点：孟津区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孟津县沿黄生态廊道绿化（会盟段）。一标段主线起点扣马村 k0+000 起止 k8+760 处，支线起点 k3+40 止于 ZK1+217 处；二标段起点 k8+760 处止于 G208 黄河桥东侧（k20+119）；三标段包含扣马、台荫段。（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苗木成活率为 100%。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柒拾壹万捌仟捌佰玖拾捌元肆角叁分（¥15718898.4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决算）。

## 五、付款方式

1、按照 4: 3: 3 模式付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 40%，第二年，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 30%，第三年，养护期结束，验收合格，经决算审计后付清剩余工程款。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忆钦，证书注册编号：浙 233101157666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_\_\_\_\_ 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以实际发生工程量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计量认证后进行调整。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见单位的工作协调，确保工程建设正常进行，按期完工，监督监理、施工单位做好本项目的现场智联管理工作，确保工程实体质量合格；监督监理、施工单位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负责及时处理本项目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清单工程量审查及以上内容向建设单位、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局）的报告、备案工作。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_\_\_\_\_。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否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报告及按照国家相关竣工验收规定应收集归档的相应资料；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6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竣工图需要提供 CAD 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王忆钦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233101157666

联系电话：13621683993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亚厦中心 B 座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工程有关的一切事宜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4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_\_\_。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否\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的投资控制、工期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办理设计变更，工程计量、现场签证及发布暂停施工指令需经发包人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_\_\_\_\_；

(2) \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_\_\_\_\_；

(3) \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由承包人完全负责。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完全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完全负责。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支付方式随工程款一起支付。

### 6.2 环境保护施工现场必须符合环保部门关于相关要求。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1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非发包人直接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时, 经监理工程师及业主现场代表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但发包人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一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六。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2) 24 小时内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 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所用材料、工程折本均由承包人采购、样品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要求报送。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5%的，或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审计部门（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在工程结算时予以认定。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4 暂估价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 12.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2.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 12.2.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 4：3：3 模式付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 40%，第二年，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 30%，第三年，养护期结束，验收合格，经决算审计后付清剩余工程款。

#### 12.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 12.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12.3.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 12.3.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7天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三份，具体内容包括：竣工结算总价及明细；本合同；合同内增减工程结算书；合同外增加工程结算书（有投标报价部分）；合同外增加工程结算书（无投标报价部分）；合同内实际工程量认证书及工程量计算书；增减工程的依据（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洽商记录、现场签证等）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标准，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两年或至管养单位可接受为止。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所有费用且不得顺延工期。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完全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方行政机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及通知等。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_\_\_。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_\_\_。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_\_\_。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由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人员组成。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_\_。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具体由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孟津分公司实施,工程由孟津分公司独立结算,独立审计。